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功能性薄膜 7000 万米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苏州市博丽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二〇二五年五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功能性薄膜 7000 万平米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53-89-01-7062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建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针织路 8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6 分 54.435 秒, 北纬 30 度 52 分 29.1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5]88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文件名称:《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号 2、文件名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3、文件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号:国函(2025)8号 4、文件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0]72号 2、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1]80号		

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 修改）》相符性分析
	1、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相关要点
	(1) 发展目标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化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145.15平方公里。
	(3) 城镇性质
	中国丝绸纺织中心，苏州南部中心城镇，现代江南水乡人居典范。
	(4) 城镇规模
	①城镇人口规模：近期（2020年）37万人，远期（2030年）46万人。
	②镇区建设用地规模：2020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4.5平方公里以内；2030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5.2平方公里以内。
	(5) 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三心四片”的总体格局。
	一轴：即市场路城市服务功能发展轴，城市主要公共服务设施沿市场路布局。
	三心：分别为东部老城商业中心，中部市场商务中心，西部行政文化中心；
	四片：城市的四个功能片，分别为东部老城片、中部市场片、西部新区片、南部工业片。
	(6) 综合交通规划
	①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城际铁路包括通苏嘉城际铁路与湖苏沪城际铁路，规划轨道交通为S6线；规划拟对现状高速道口进行改造，接入524国道连接线，积极推动南三环路至苏嘉杭高速道口的建设；规划于镇域东部新建524国道，并对现有县

道进行改造升级，拟在县道基础上，打造苏州市域快速道路网系统。

②城镇道路规划

盛泽城镇路网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体系构成，快速路与主干路共同构成了盛泽镇“五横六纵一环”的路网框架。

③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三级公交线网，至规划期末，各级公交线路共计30条，公交运营车辆达460辆，公交线网覆盖率将达到100%。

规划形成“3+3+7”的枢纽首末站布局，即3个综合交通枢纽，3个公交枢纽，7个公交换乘站。

（7）基础设施规划

①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15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7.5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10万立方米/日。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②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③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7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1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b、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5万立方米/日，远期按10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c、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D1000毫米，最小管径D300毫米。

④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220KV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220KV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220KV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电源。新建220KV变电站主变规模按2~3台18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1~2公顷控制。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110KV变电所的用地。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7座110KV变电所分片供电。

⑤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⑥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0.2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0.05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3200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16万立方米/日。

2、规划相符性

①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针织路89号，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违背盛泽镇规划要求；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开具证明，本项目所在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盛泽镇规划

要求。

②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根据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本项目供水由区域管网提供，供电由区域电网提供。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烂溪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清运，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6月10日通过了吴江区生态环评环境局的技术审查（吴环审[2010]72号），《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2011年11月2日通过了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审查（吴环审[2011]80号）。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总面积为30.2平方公里，包括镇南片区26.97平方公里和镇东片区3.23平方公里，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本项目位于镇南片区，主要介绍镇南片区的规划概况。

2、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主导产业为服装、纺织、化纤、后整理（印染除外）、织造、纺织机械、新材料和装备制造等。

功能定位：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努力将盛泽工业集中区建设成为世界著名，国内领先的纺织产业生产基地，吴江国民经济高增长区，生态环保先进区，和谐宜人新城。

3、镇南片区功能布局

镇南片区规划形成“两个中心、三条轴线、七个功能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

(1)两个中心

在产业园小子漾周边形成产业园管理服务、商业会展中心，为入驻企业服务，并是整个产业园对外形象的展示，对外功能的集中落地。

在西环二路东侧、南环二路北侧形成研发中心。

(2)三条轴线

南环三路是园区发展的东西向主要轴线，同时，也是产业园内外的主要通道、形象展示的主要界面。

南环路是老城往南辐射发展的主要轴线，同时，也是产业园公共服务的主要轴线。

菀桃路是新城区往南发展的主要轴线。

(3)七个功能组团

根据邻里统筹的理念，结合区位，产业园利用道路、绿地分隔形成七个功能组团，每个组团用地面积约2~7平方公里。每个组团设有产业园服务中心或者邻里中心。

4、用地规划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规划用地面积为2697.44hm²，规划用地平衡表见表1-1。

表 1-1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项目		用地编码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居住用地		R	204.94	7.60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170.31	6.31
	职工宿舍	Rx	21.76	0.81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RS	12.87	0.48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	62.44	2.31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1.73	0.06
	商业设施用地	C2	41.88	1.55
	科研设施用地	C6	15.03	0.56
	福利设施用地	C9	3.8	0.14
工业用地		M	1437.69	53.30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M2	1437.69	53.30
仓储用地		W	31.05	1.15
绿地		G	360.28	13.36
其中	公共绿地	G1	71.82	2.66
	防护绿地	G2	288.46	10.69

对外交通用地		T	25.7	0.95
道路广场用地		S	323.5	11.99
其中	道路用地	S1	318.8	11.82
	停车场用地	S2	4.7	0.17
市政用地		U	26.57	0.99
其中	市政设施用地	U1	21.58	0.80
	交通设施用地	U2	4.45	0.16
	消防设施用地	U9	0.54	0.02
城镇建设用地			2472.17	91.65
水域		E1	225.27	8.35
规划总用地			2697.44	100.00
(1)居住用地				
按照盛泽镇工业集中区分级配套的发展理念，镇南片区的居住配套设施包括三种：企业职工宿舍、蓝领公寓、产业园居住小区。规划作为居住小区的居住用地有3片，用地面积为170.31公顷；规划蓝领公寓的用地结合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布置，主要有4处，总用地面积为21.76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为12.87公顷。				
(2)公共设施用地				
镇南片区产业园级公共服务设施依托新老城区，布置在其产业北侧。规划内容主要为产业园的管理机构，以及满足产业园内企业需求的商务、展销、贸易、接待、会议等设施，还包括部分满足企业园区需要的研发、商业、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设施。				
工业组团级公共设施结合园区组团划分，在每个组团中部，同蓝领公寓、园区中心绿地结合，就近为周边服务。主要为满足周边工业园区企业和职工需要的商业零售、餐饮、文化娱乐、门诊部、社区管理等功能的服务设施。				
规划公共设施总用地面积约为62.44公顷。				
(3)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1437.69公顷，以园区道路、绿地为界分为五个工业组团进行布置，每个组团用地面积约2~7平方公里，工业区以工业类型相对集中为原则，形成具有相匹配环节的产业链。其中，工业组团二发展方向不变，规划重点拟建项目新增差别化功能性锦纶纤维项目；工业组团五发展方向新增新材料和装备制造。				

镇南片区3个工业组团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拟建项目列表见表1-2。

表 1-2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各工业组团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序号	工业组团	原规划方案		调整后的规划方案	
		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拟建项目	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拟建项目
1	工业组团一	织造及服装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织造及服装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2	工业组团二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6 万吨差别化锦纶纤维
3	工业组团三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	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	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4	工业组团四	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	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	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5	工业组团五	合成纤维、织造其精深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精深加工、新材料和装备制造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4)绿化用地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绿地总面积约360.28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71.82公顷，生产防护绿地面积288.46公顷。

产业园公共绿地包括三部分：北部滨湖的大片公共绿地；产业园内部各组团内布置街坊绿地；以及沿主要道路、内部沿河流布置10~40米宽度的线形公共绿地。

产业园生产防护绿地包括两部分：沿环三南路南侧布置50米的高压走廊防护绿地；产业园主要河流两侧布置10~20米的防护绿地。

5、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实施分质供水，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水源为东太湖；工业用

水由镇南片区内工业水厂提供，水源为澜溪塘。对区内现有工业水厂进行扩建，最终规模16万 m^3/d 。

(2)排水工程规划

镇南片区排水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

城市污水分片收集，相对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其中规划范围内京杭大运河以西，麻溪以北范围内的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处理；京杭大运河以东，西环二路以西范围内的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处理；西环二路以东，十字环路以西范围内的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司处理；其余部分接入待建的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三环西路以南，占地面积约8公顷，处理能力为7万立方米/日，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盛南界河。

规划范围内布置区域污水提升泵站3座，2处位于南三环路南侧，1处位于麻溪南侧。

(3)供热工程规划

镇南片区规划热源点有三个，分别为盛虹热电厂、苏盛热电厂、盛泽热电厂。其中①园区西环二路以东区域由盛泽热电集中供热；②由于盛泽热电距园区较远，苏盛热电循环流化床锅炉所产蒸汽压力和温度较低，仅盛虹热电能够满足后整理企业用热需求，故园区内由盛虹热电在满足盛虹集团自身发展的同时，承担纺织后整理区企业的供热。规划期盛虹热电厂在现有基础上扩建一倍，新增供汽能力300t/h；③园区范围内上述盛泽热电、盛虹热电供热范围以外区域全部由苏盛热电集中供热。苏盛热电供热范围内规划工业用地面积较大，为954.46 hm^2 ，且规划发展差别化纤维、织造、碳纤维、新材料等，热负荷较高，为满足区内产业发展需求，苏盛热电拟进行扩建，新增供汽能力200t/h，以满足供热范围内产业发展的需要。

(4)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以“西气东输”、“西气二线”、“川气东送”长输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以CNG为事故备用气源，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必要的补充气源。预测总用气量为3000万 Nm^3/a ，其中工业用气量2874万 Nm^3/a 。

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的行业属于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符合盛泽镇工业区的产业定位，有利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发展。

根据《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吴环审[2010]72号）、《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吴环审[2011]80号），区内不得新改扩建印染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适用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南部工业区，处于规划面积为30.2km²的区域范围内，适用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相关要求。

（2）产业导向相容性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符合盛泽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3）用地布局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地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组团四，符合工业组团四用地布局。

（4）基础设施相符性

本项目给水由盛泽自来水厂提供，供电由庄田变供电提供，供电规模充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吴江区盛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针织路89号，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与吴江区盛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违背。

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15〕8号）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

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2)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1291.80平方千米（193.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152.05平方千米（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50.71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651.83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生产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 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支撑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海河湖的生态涵养带”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5)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全市形成由“1个苏州中心城区、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8个产城融合的副城区或城市组团、34个中心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

完善“一主四副双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沪宁发展轴、通苏嘉发展轴为主骨架，推动市域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布局优化、品质提升。

(6) 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增量递减。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老中心区、老工业区、旧居住区、历史地区、板块边界低效区等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针织路89号，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5〕8号）的要求。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双核引领、两带联动、多点配合”。其中： 双核引领：由太湖新城和吴江开发区两个板块共同组成的太湖东岸科技新城及汾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启动区。 两带联动：包括太湖生态文旅活力带和转型升级与水乡特色带。 多点配合：包括盛泽镇、平望镇、震泽镇、七都镇、桃源镇、同里镇六个地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位于盛泽镇针织路89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号）。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针织路89号厂房，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3。

表 1-3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10.15	10.15	西北侧 6.2
莺脰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莺脰湖水体范围	——	2.11	2.11	东北侧 10.0
大龙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南北快速干线以西，大龙荡水体范围	——	2.00	2.00	西北侧 11.7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方位的北麻漾重要湿地，距离约 6.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4。

表 1-4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西北 约 13.5

	复建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约20.2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位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13.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要求，“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氮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烂溪塘。

声环境：根据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SCDT/C25042204），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针织路89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2）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	不属于

	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针织路 89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及现场勘察表,本项目位于东南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烂溪塘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烂溪塘，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符合

布局约束	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0.2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重点企业，不会对水资源使用造成冲击。	符合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不涉及	符合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本项目严格执	相符

布局约束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行上述通知和规划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涉及阳澄湖，故不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3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	相符

			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 m ³ 。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相符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占用工业用地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蒸汽及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8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重点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表 1-9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最近距离为西北侧约20.2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			

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 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 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 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 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 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 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 告表，本项目不涉及 新设、改设或扩大排 放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 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 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 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 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 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 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 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医药、冶金、印染、 造纸、电镀等重 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二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 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 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 浆造纸、制革、酿造、 染料、印染、电镀以 及其他排放含磷、氮	符合

		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最近距离为西北侧约20.2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10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五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五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及天然气，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1]8号）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西侧紧邻京杭运河盛泽段，距离京杭运河最近距离为西侧约1.2km，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的建成区。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本项目建成区情况说明已获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盖章，具体见附件。

7、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情况：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使用，故，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关要求。

8、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

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故本项目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有关要求。

9、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原辅料的使用，并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	符合

		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本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达标排放。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均为桶装罐装袋装密闭储存,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原辅料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VOCs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DMF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DMF 喷淋吸收系统进行处理。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蒸汽及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生产工作使用电、蒸汽及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	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6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的 DMF 喷淋吸收系统投产后将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投产后将制定定期巡查制度。	符合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 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DMF 喷淋吸收系统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罩口流速不低于 0.3m/s,风机风量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8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44 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与锅炉作出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及锅炉	符合
9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亦不属于钢铁、水泥、	符合

	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	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长效管理,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改造。持续推动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到2025年,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力争全部达到基准水平,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推进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和独立热轧等淘汰退出;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进一步提高省内钢铁行业短流程占比。基本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依法依规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重点针对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亦不属于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	符合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新增跨省跨区通道可再生能源电力比例不低于50%。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并重,稳步有序开展海上光伏建设,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优化风电发展结构,全力推进近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稳妥推进深远海风电示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能。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统筹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科学推进抽水蓄能开发。推进光热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非电化利用,加快推动氢能研究。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力争达到6600万千瓦。	本项目采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	符合

		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去除效率远超 80%，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不涉及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市博丽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投资 18000 万元，租赁苏州市铂逸针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盛泽镇针织路 89 号闲置厂房，建设年产功能性薄膜 7000 万米项目。拟购置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8 条、天然气锅炉 1 台及其他辅助设备约 9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功能性薄膜 7000 万米。

当前多功能膜材料消费市场需求极大，防水透气功能性薄膜具有防水、透气、不致敏、高弹性、透明、可视、抗菌的特性，特别是弹性佳，轻度高。产品利用高科技技术在材料中导入亲水剂使薄膜除了具有高防水性能外更具有极佳的透湿性，使 PU 膜成为二十一世纪材料之主流，市场前景广阔。

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盛政备[2025]88 号；项目代码：2503-320553-89-01-70625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为功能性薄膜，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博丽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层		建筑面积 4400m ²	设置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6 条、原料、半成品的仓库、办公区及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生产车间二层		建筑面积 4400m ²	设置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2 条、检验区、包装区、成品仓库等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见表 2-4	均采用陆运
	原料仓库		200m ²	布置于厂房一层西南角
	成品仓库		200m ²	布置于厂房二层东南角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180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		153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烂溪塘
	供电		1934.2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蒸汽		20000t/a	由管道运输
	燃气		20 万 m ³ /a	由管道运输
	绿化		50m ²	依托房东绿化面积 50m ²
环保措施	废气	涂覆、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DMF）	每条生产线设置各 1 套 DMF 喷淋吸收系统，经 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处理效率 99%）每两条生产线设置 1 根 25m 高排气筒并配备 1 台风机风量为 28000m ³ /h，共设置 4 根排气筒 DA001~DA004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收集后汇入 2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有组织排放（风量 378.5m ³ /h）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53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烂溪塘
	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布置于厂房一层东北角

	理	危废仓库	10m ²	布置于厂房一层东北角	
	环境风险		拟设置事故应急池 116m ²	按要求设置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年设计能力
1	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功能性薄膜	宽幅 1.5m	7000 万米
4、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产地
1	生产	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	8	中国
		配料釜	/	7	中国
		搅拌机	/	12	中国
		真空搅拌机	/	8	中国
		检验机	/	8	中国
		机械臂	/	4	中国
		包装机	/	4	中国
		全自动包装贴标系统	/	2	中国
		验纸机	/	8	中国
		检验设备仪器	/	2	中国
2	公用	天然气锅炉	有机热载体锅炉	1	中国
		动力工程	/	2	中国
		冷却水塔	/	2	中国
		空压机	/	1	中国
		冷干机	/	1	中国
		冷水机	/	4	中国
3	贮运	储罐	DMF 回收液储罐-30m ³	4	中国
4	环保	DMF 喷淋吸收系统	15000 m ³ /h	8	中国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离型纸	宽幅 1.5m	固态	198 万 m ² /a	2 千米/卷	原料仓库	10 万 m ²	国产车运
	坯布	宽幅 1.5m	固态	150 万 m ² /a	2 千米/卷	原料仓库	10 万 m ²	国产车运
	PU 树脂	聚氨酯树脂 40%、水 60%	液态	2000	1t 桶	原料仓库	2	国产车运
	DMF	DMF100%	液态	1200	储罐	原料仓库	2	国产车运
	色浆	树脂、颜料等	液态	200	100kg 桶	原料仓库	1	国产车运
	消光粉	二氧化硅	固态	115	25kg 包	原料仓库	2.5	国产车运
	消泡剂		液态	20	100kg 桶	原料仓库	1	国产车运
	蒸汽		气态	20000	管道运输	蒸汽管道	0.5	热能公司
	天然气	甲烷 92%、丙烷 2-3%、丙烯 0.5-1.2%、丁烷 0.8-2.2%、丁烯和丁二烯 1.8-3.0%	气态	20 万 m ³ /a	市政燃气管道运输	厂内燃气管道	0.00076	港华燃气

注：本项目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约为 60m，管道直径为 15cm，则天然气管道容积为 1.06m³，天然气密度取值 0.7174kg/Nm³，则本项目厂内天然气在线量约为 0.00076t。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U	聚氨酯(PU)的密度在 1.2 到 1.3 g/cm ³ 之间，具有高密度、高强度、高韧性、高耐磨性等特点。聚氨酯具有黄或棕黄色的粘稠液体外观，不溶于水，但可以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其熔点、相对密度、溶解性等理化性质因具体类型而有所不同。	无资料	低毒
DMF (N,N-二甲基甲酰胺)分子	性状：无色液体，有微弱的特殊臭味 分子量：73.1 熔点(°C)：-61 沸点(°C)：152.8	闪点：58°C 自燃点：445°C 易燃，乙级；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LD ₅₀ (大鼠经口)：4000mg/kg，属低毒类；

式： C_3H_8NO	饱和蒸气压：3.46kPa/60℃ 溶解性：可混溶于水，也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一 天然气	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182.5℃ 沸点：-161.5℃ 饱和蒸气压：53.32kPa 相对密度：0.42（水=1） 相对蒸气密度：0.5548（空气=1） 临界温度：-82.6℃ 临界压力：4.59MPa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爆炸上限：14.8% （V/V） 爆炸下限：5.0% （V/V） 闪点：-138℃ 引燃温度：538℃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微毒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d，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 7200h。

8、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针织路 89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侧为针织路、隔路为无名小河，南侧为苏州市铂逸针织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市铂逸针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越事高（苏州）纺织高科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20m 的沈前港居民点。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共两层，一层设置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6 条、原料、半成品的仓库、办公区及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二层设置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2 条、检验区、包装区、成品仓库等，各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9、水平衡

（1）取水

本项目取水包括生活用水、DMF 洗涤塔用水和冷却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本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2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

DMF 喷淋吸收系统用水：本项目共设 8 台 DMF 废气洗涤塔，其液气比为

	1L/m³，合计水洗塔循环量为 560m³/h，补水量以循环量的 1%计，则补水量为 40320m³/a。本项目使用蒸汽供热，年使用蒸汽 20000t/a，考虑 10%损耗，即产生 18000t/a 蒸汽冷凝水为回用于 DMF 喷淋吸收系统补充水。其中 18000t/a 来自蒸汽冷凝水，其余 22320t/a 为新鲜水。 冷却水：本项目设 2 台 150t/h 冷却塔，补水量以循环量的 0.5%计，则补水量为 1.5t/h、10800t/a，来自新鲜水，冷却水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排放。 (2) 排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为 1530t/a，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烂溪塘。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产品防水透气功能性薄膜生产工艺分为干法工艺、湿法工艺两种，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情况如下： (1) 干法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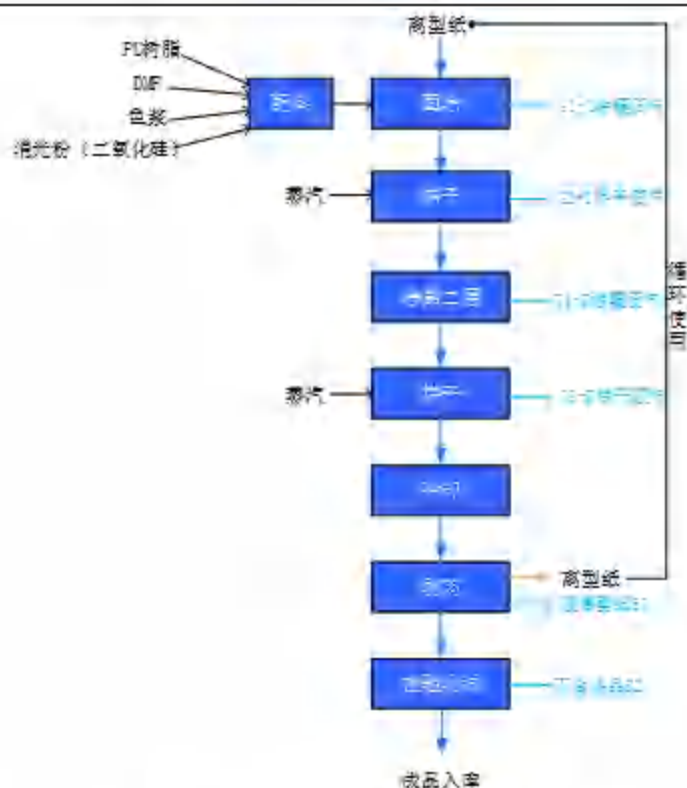


图 2-2 干法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通过物料输送泵将吨桶中的 PU 树脂卸入 PU 膜生产线涂料搅拌釜，再由固定输送管道将 DMF 原料储罐中的 DMF 泵入搅拌釜内，最后根据产品颜色要求采用料斗投入所需色浆（色浆为外购成品色浆无需调配），并加入消光粉减少浆料透光度，物料全部投加完成后搅拌釜在常温（25℃）条件下，高速搅拌约 20 分钟后制成 PU 膜生产线涂料。配制好的 PU 膜生产线涂料通过搅拌釜底部的微滤设备进行过滤，过滤后的浆料采用管道转运至涂覆机浆料仓内；

2.面涂：项目离型纸通过传送辊进入涂面层工序，由涂覆机辊涂轴将配好的 PU 膜生产线涂料均匀辊涂在离型纸上，浆料辊涂厚度 5um，涂面层在常温（25℃）条件下进行，为防止涂料过程中有机物质挥发，涂覆机上方用钢板密封（仅留进出口口）并连接密闭管道，只是在离型纸进出口处与外界连通。该工序会产生涂覆废气 G1。

3.烘干：涂面层后的离型纸由辊轴送至烘箱进行烘干，烘干热源由热能公司提供蒸汽（间接加热），烘箱温度控制在 120~150℃，烘干时间为 1.5min，烘干

后形成 PU 面层皮膜。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DMF 的沸点 153℃，在 200℃开始分解成二甲胺和 CO，项目烘箱温度控制在 120~150℃不会造成 DMF 分解，因此不产生二甲胺和 CO。该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2

4.涂第二层：传动辊将带有 PU 面层皮膜的离型纸卷入涂覆机，由涂覆机涂轴将配好的 PU 膜涂覆浆料均匀涂在 PU 面层皮膜上，第二层浆料辊涂厚度为 5um，涂第二层在常温（25℃）条件下进行，为防止涂覆过程中有机物质挥发，涂覆机上方用钢板密封(仅留进出料口)并连接密闭管道，只是在物料进出口处与外界连通。

5.烘干：按工序 3 再行烘干；该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2。

6.冷却：烘干后的产品经冷却水塔对烘箱设备进行冷却降温，冷却到室温；

7.剥离：冷却完成后将离型纸与 PU 膜剥离后即 PU 膜，而离型纸可再次作为涂覆载体重复使用，剥离过程会对离型纸损耗，一般使用 50 次以上报废。剥离工序在常温（25℃）条件下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废离型纸 S1。

8.检验入库：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2) 湿法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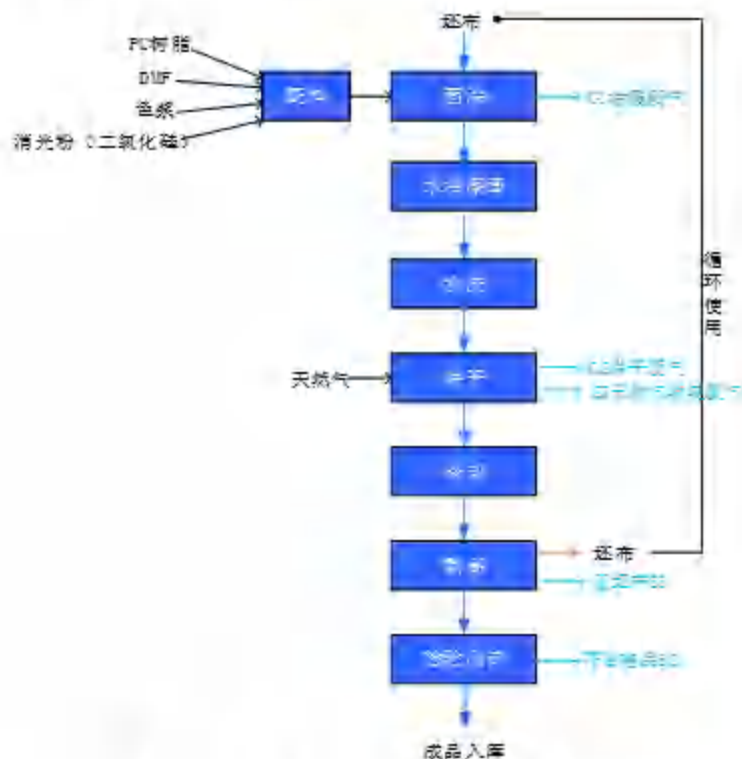


图 2-3 湿法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通过物料输送泵将吨桶中的 PU 树脂卸入 PU 膜生产线涂覆搅拌釜,再由固定输送管道将 DMF 原料储罐中的 DMF 泵入搅拌釜内,最后根据产品颜色要求采用料斗投入所需色浆(色浆为外购成品色浆无需调配),并加入消光粉减少浆料透光度,物料全部投加完成后搅拌釜在常温(25℃)条件下,高速搅拌约 20 分钟后制成 PU 膜生产线涂覆。配制好的 PU 膜生产线涂覆通过搅拌釜底部的微滤设备进行过滤,过滤后的浆料采用管道转运至涂覆机浆料仓内。

2.面涂:项目坯布通过传送辊进入涂面层工序,由涂覆机辊涂轴将配好的 PU 膜生产线涂覆均匀辊涂在坯布上,浆料辊涂厚度 5mm,涂面层在常温(25℃)条件下进行,为防止涂覆过程中有机物质挥发,涂覆机上方用钢板密封(仅留进出口口)并连接密闭管道,只是在坯布进出口处与外界连通。该工序会产生涂覆废气 G1。

3、水浴凝固:利用溶剂 DMF 溶于水的特点,将涂面层后的坯布进入水浴凝固槽,使得溶剂 DMF 在水中溶解,固份聚氨酯留在离型纸上。

4、水洗:经过凝固槽的坯布上还有少量 DMF 溶剂残留,进入水洗槽,进一步去除 DMF,进行水洗。

5、烘干:水洗后的坯布由辊轴送至烘箱进行烘干,烘干热源为天然气(间接加热),烘箱温度控制在 120~150℃,烘干时间为 1.5min,烘干后形成 PU 面层皮膜。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DMF 的沸点 153℃,在 200℃开始分解成二甲胺和 CO,项目烘箱温度控制在 120~150℃不会造成 DMF 分解,因此不产生二甲胺和 CO。该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2、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6.冷却:烘干后的产品经冷却水塔对烘箱设备进行冷却降温,冷却到室温;

7.剥离:冷却完成后将坯布与 PU 膜剥离后即为 PU 膜,而坯布可再次作为涂覆载体重复使用,剥离过程会对坯布损耗,一般使用 60 次以上报废。剥离工序在常温(25℃)条件下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废坯布 S3。

8.检验入库: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此外上述还会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回收有机溶剂(高浓度 DMF 溶液)S4、原料盛装的废包装桶 S5、员工的生活垃圾 S6、员工生活污水 W1 以及生产全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程产生噪声 N。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涂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DMF
		G2	烘干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DMF
		G3	天然气燃烧	生产车间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W1	员工生活	办公区	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	剥离	生产车间	废离型纸
		S2	检验	生产车间	不合格品
		S3	剥离	生产车间	废坯布
		S4	DMF 水洗塔	生产车间	回收有机溶剂（高浓度 DMF 溶液）
		S5	原料包装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S6	员工生活	办公区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噪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本项目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市博丽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市博丽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 mg/m^3 ，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 $\mu\text{g}/\text{m}^3$ ，同比持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30	35	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₃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

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河流为烂溪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2030年水质目标，烂溪塘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标准，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烂溪塘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地监测，监测1天，昼间和夜间分别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项目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昼间	标准值	达标状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外1米	2类	58.4	60	达标	48.1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1米	2类	53.1	60	达标	45.2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1米	2类	56.2	60	达标	48.6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1米	2类	53.6	60	达标	47.2	50	达标
采样时间	昼间：2025.4.30；夜间：2025.5.10							
天气情况	多云							
风速	气象条件：昼间：北风，1.7—2.1m/s；夜间：北风，1.4—2.0m/s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针织路89号，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内，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沈前港</td><td>180</td><td>-109</td><td>居民</td><td>约 100 人</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d>东南</td><td>220</td></tr><tr><td>2</td><td>施家坝</td><td>-132</td><td>-218</td><td>居民</td><td>约 50 人</td><td>西南</td><td>265</td></tr><tr><td>3</td><td>罗头圩</td><td>0</td><td>-460</td><td>居民</td><td>约 20 人</td><td>西南</td><td>460</td></tr></table> *以本项目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1	沈前港	180	-109	居民	约 100 人	二类区	东南	220	2	施家坝	-132	-218	居民	约 50 人	西南	265	3	罗头圩	0	-460	居民	约 20 人	西南	46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1	沈前港	180	-109	居民	约 100 人	二类区	东南	220																													
2	施家坝	-132	-218	居民	约 50 人		西南	265																													
3	罗头圩	0	-460	居民	约 20 人		西南	46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涂覆、烘干等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及燃油锅炉的尾气烟尘、SO₂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标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要求，燃气锅炉要求低氮燃烧，NO_x排放限值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厂界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由于目前国家制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没有 DMF 的排放标准，本环评暂不对 DMF 进行评价。

相关限值详见下表 3-4、表 3-5。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限值 kg/h	
1	DA001~DA004	25m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2	DA005	25m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
			SO ₂	35		
			NO _x	50		
			烟气黑度	≤1（林格曼黑度，级）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5.6 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执行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 37822 执行。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故无需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日均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日均值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值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30	
	氨氮	1.5 (3)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 1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 (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贮存及管理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情况 1) 有机废气：涂覆废气 G1、烘干废气 G2 本项目使用 PU 树脂、DMF 等，配料过程通过物料输送泵由固定输送管道泵入搅拌釜内，全程密闭进行，不考虑配料过程中 PU 树脂、DMF 的有机成分挥发；故，仅对生产过程中 PU 树脂、DMF 的有机成分在涂覆、烘干工段中考虑挥发，以不利因素全部挥发计。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DMF 等，本环评将非甲烷总烃、DMF 的总量以 VOCs 计。 ①涂覆废气 G1: 本项目功能性薄膜生产过程中包含涂覆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PU 树脂、DMF 等在涂覆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其中涂覆在常温、相对密闭条件下进行，本环评涂覆工序有机废气挥发比例均按照 10% 计算。 本项目 PU 树脂年用量 2000t/a（其中聚氨酯树脂占 40%，挥发性成分以聚氨酯树脂的 2% 计，及 $2000\text{t/a} \times 40\% \times 2\% = 16\text{t/a}$）、DMF 年用量 1200t/a。涂覆工段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121.6t/a，其中含 DMF120t/a、非甲烷总烃 1.6t/a。因项目涂覆在密闭空间内，考虑到工作人员由移门物料进出口泄露，涂覆工段废气捕集率按照 98% 计算。 ②烘干废气 G2: 涂覆机自带烘道，涂覆后的半成品直接进行烘干，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PU 树脂、DMF 等在烘干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烘干温度约为 120-150℃，本环评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挥发比例均按照 90%。 本项目 PU 树脂年用量 2000t/a（其中聚氨酯树脂占 40%，挥发性成分以聚氨酯树脂的 2% 计，及 $2000\text{t/a} \times 40\% \times 2\% = 16\text{t/a}$）、DMF 年用量 1200t/a。烘干工段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1094.4t/a，其中含 DMF1080t/a、非甲烷总烃 14.4t/a。因项目烘干位于密闭的烘箱内，考虑到烘箱内负压抽风且两侧进出口配套集气罩，废气综合捕集率为 100%。 本项目共设 8 条功能性薄膜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各 1 套 DMF 喷淋
----------------------------------	--

吸收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处理效率 99%）每两条生产线设置 1 根 25m 高排气筒并配备 1 台风机风量为 $28000\text{m}^3/\text{h}$ 。即 1#、2#生产线汇入 DA001 排气筒（25m）；3#、4#生产线汇入 DA002 排气筒（25m）；5#、6#生产线汇入 DA003 排气筒（25m）；7#、8#生产线汇入 DA004 排气筒（25m）。

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12.136t/a （其中含 DMF 11.976t/a 、非甲烷总烃 0.160t/a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2.432t/a （其中含 DMF 2.4t/a 、非甲烷总烃 0.032t/a ）。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锅炉进行夹套加热，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装置。

根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中附录 B（资料性附录）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中 B5 常压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B.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中天然气的产排污系数数值进行计算。其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36259.17\text{m}^3/\text{万 Nm}^3$ 燃气； SO_2 为 $0.025\text{kg}/\text{万 Nm}^3$ 燃气（其中 S 为天然气含硫率，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2）中一类天然气总含硫率小于 $20\text{mg}/\text{Nm}^3$ ， $S=20$ ）、 NO_x 为 $13.71\text{kg}/\text{万 Nm}^3$ 燃气。颗粒物参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D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附表 1：每燃烧 1m^3 天然气产生颗粒物为 103.90mg ；即 $1.039\text{kg}/\text{万 m}^3$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可使 NO_x 排放量降低 65%，则 NO_x 排放系数以 $6.55\text{kg}/\text{万 m}^3$ 天然气计。本项目天然气作为热源供热用量为 $20\text{万 m}^3/\text{a}$ ，天然气供热时间为 7200h/a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入 2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详情见表 4-1、表 4-2。

表 4-1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耗量万	产生量 t/a
---	------	-----	------	-----	---------

号				m ³ /a	
1	烘干	烟气量	136259.17m ³ /万 Nm ³ -原料	20	272.5 万 m ³ /a
		颗粒物	1.039kg/万 Nm ³ -原料		0.021
		SO ₂	0.02Skg/万 Nm ³ -原料		0.008
		NOx	6.55kg/万 m ³ -原料		0.131

*注：S为硫分，本项目按 20 计。

表 4-2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参数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x
有组织	DA005 (收集效率 100%)	排放量(t/a)	0.021	0.008	0.131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1	0.018
		排放浓度(mg/m ³)	7.9	2.6	47.6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表 4-4。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涂覆、烘干	DMF	1485.119	41.583	299.4	喷淋吸收系统	99	28000	25	0.6	30	14.851	0.416	2.994	7200
		非甲烷总烃	19.802	0.554	3.992							0.198	0.006	0.04	
		VOCs*	1504.921	42.138	303.392							15.05	0.421	3.034	
DA002	涂覆、烘干	DMF	1485.119	41.583	299.4	喷淋吸收系统	99	28000	25	0.6	30	14.851	0.416	2.994	
		非甲烷总烃	19.802	0.554	3.992							0.198	0.006	0.04	
		VOCs*	1504.921	42.138	303.392							15.05	0.421	3.034	
DA003	涂覆、烘干	DMF	1485.119	41.583	299.4	喷淋吸收系统	99	28000	25	0.6	30	14.851	0.416	2.994	
		非甲烷总烃	19.802	0.554	3.992							0.198	0.006	0.04	
		VOCs*	1504.921	42.138	303.392							15.05	0.421	3.034	
DA004	涂覆、烘干	DMF	1485.119	41.583	299.4	喷淋吸收系统	99	28000	25	0.6	30	14.851	0.416	2.994	
		非甲烷总烃	19.802	0.554	3.992							0.198	0.006	0.04	
		VOCs*	1504.921	42.138	303.392							15.05	0.421	3.034	
DA005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7.9	0.003	0.021	/	/	378.5	25	0.4	35	7.9	0.003	0.021	
		SO ₂	2.6	0.001	0.008							2.6	0.001	0.008	
		NO _x	47.6	0.018	0.131							47.6	0.018	0.131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涂覆	DMF	2.4	0	—	—	2.4	56	50	1.5
		非甲烷总烃	0.032	0	—	—	0.032			
		VOCs*	2.432	0	—	—	2.43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处理效率 99%）分别汇入 2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天然气燃烧供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100%）后汇入 2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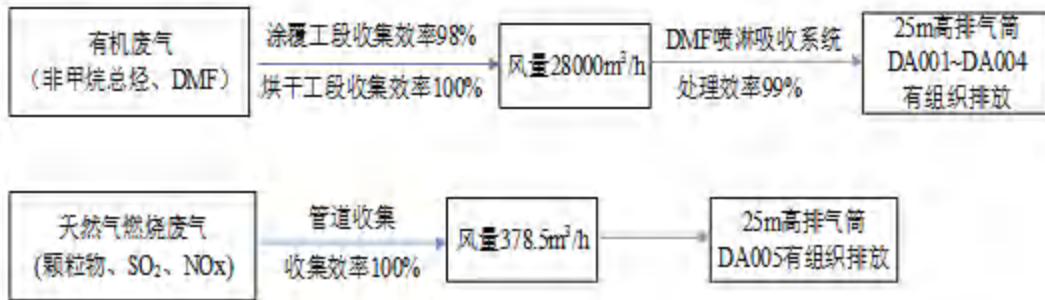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1) 处理措施

A、DMF 喷淋吸收系统工作原理



图 4-2 DMF 喷淋吸收系统四级吸收循环工艺流程图

含 DMF、甲苯废气在进入回收装置的底部然后上升，首先经孔板均风器对气体进行均风，与上端下淋的水形成气液吸收，并完成对 DMF 的初步吸收和进一步降温，该部分循环液为高浓度循环液，回收液浓度一般控制在 16%~22% 之间，在 DMF 废水达到排放浓度要求时，将该 DMF 废水排入 DMF 废水储罐或湿法生产线回用槽，同时将二级中循环液补入一级内循环液储池。

经降温后的气体体积流率减少，以利提高后续填料层对 DMF 的吸收。含有 DMF 的气体继续上升至二级中循环填料层，填料型号为 PP 灯笼型，回收液 DMF 浓度一般控制在 8%~12% 之间，在该填料层将去除大部分气体中的 DMF。二级循环的吸收液经集液器收集到二级中循环液储池，该含 DMF 8%~12% 的循环液在二级内循环液被外溢后等量补充到一级内循环液储池中。同时补入等量的三级外循环液。

经二级中循环填料层吸收后，气体继续上升至三级外循环填料层，该层填料型号 BX250 型，回收液 DMF 浓度一般控制在 1%~3%，将经三级外循环液吸收后的 DMF 气体中残留的 DMF 基本完全收集，三级外循环的吸收液经集液器收集到三级外循环液储池，该含 DMF 1%~3% 的循环液在二级中循环液补充到一级内循环液储池中后等量补充到二级中循环液储池中。同时补入等量的自来水或软水。

经三级循环填料层吸收后，气体继续上升至四级循环填料层，该层填料型号 BX500 型，回收液 DMF 浓度一般控制在 1%~2%，将经四级循环液吸收后的 DMF 气体中残留的 DMF 基本全部收集，四级循环的吸收液经集液器收集到四级循环液储池，该含 DMF 1%~2% 的循环液在三级循环液补充到二级循环液储池中后等量补充到三级循环液储池中。当四级循环液储池中废水高度低于 1 米时，通过继电器自动开启增压泵，补入一定量的自来水。

最后气体经除雾器除雾后，进入活性炭槽回收废气中的甲苯。

该工艺采用先进的 DMF 气体回收技术，四级循环液储池均采用液位自动控制，自来水补充为自动控制，排液为取样达到预期排放浓度后手动控制。

吸收液循环系统：当吸收循环液中的 DMF 达到 16%~22% 时，将高浓度吸收液经累计流量计由水泵提升至储罐，同时补充新鲜的吸收液。

B.设备特点

①采用四级循环,效果更佳,回收率高;②填料采用 PP 灯笼球填料,气量大,滞水量小,不易脏不易堵。④循环量充足并可调节,每层均有备用泵,出现故障可立即切换,不影响生产。

C.技术参数

DMF 喷淋吸收系统相关参数见表 4-5。

表 4-5 DMF 喷淋吸收系统相关参数

DMF 喷淋吸收系统			
塔径	4.2m	塔高	20.3m
塔内填料	一二三层为 PP 灯笼球填料;第四层型号为孔板 BX500	塔体材质	不锈钢 SUS304
进气 DMF 浓度	$\leq 2000\text{mg/m}^3$	气体中甲苯浓度	$\leq 3000\text{mg/m}^3$
处理风量	$50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	95%

D.技术可行性分析

苏州林泰实业有限公司和吴江市东方丝绸市场翔龙复合厂产生的 DMF 废气均采用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设计的“四级喷淋塔”处理。根据 2020 年 11 月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 A2200155655102CQR1、A2200155655103CQ002), DMF 废气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9.987%、99.956%。具体详见下表。

表 4-6 同类废气处理设施废气进出口检测数据汇总

企业名称	检测项目	治理措施	平均产生浓度 mg/m^3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去除率
苏州林泰实业有限公司	DMF	四级喷淋塔	1560	0.2	99.987%
吴江市东方丝绸市场翔龙复合厂	DMF	四级喷淋塔	2510	1.1	99.956%

本项目产生的 DMF 废气采用“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去除率按照 99% 计算可行。根据对同类企业调查,通过水洗吸收 DMF 废气技术应用广泛,技术成熟,易于操作,处理效果良好,可满足本项目废气的排放要求,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

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装置故障	DMF	41.583	1485.119	1~2	1	停机检修
		非甲烷总烃	0.554	19.802			
		VOCs*	42.138	1504.921			
DA002	装置故障	DMF	41.583	1485.119			
		非甲烷总烃	0.554	19.802			
		VOCs*	42.138	1504.921			
DA003	装置故障	DMF	41.583	1485.119			
		非甲烷总烃	0.554	19.802			
		VOCs*	42.138	1504.921			
DA004	装置故障	DMF	41.583	1485.119			
		非甲烷总烃	0.554	19.802			
		VOCs*	42.138	1504.921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irc}\text{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circ}$)	纬度 ($^{\circ}$)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614229	30.875005	25	0.6	30	非甲烷总烃、DMF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614076	30.874992	25	0.6	30	非甲烷总烃、DMF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0.613923	30.874995	25	0.6	30	非甲烷总烃、DMF
4	DA004	一般排放口	120.613701	30.874989	25	0.6	30	非甲烷总烃、DMF
5	DA005	一般排放口	120.614981	30.874975	25	0.4	35	颗粒物、SO ₂ 、NO _x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没有高层建筑,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生产车间等标高为 22m,且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因此本项目设置 2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频次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DA004	非甲烷总烃、DMF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
	厂界	非甲烷总烃、DMF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6)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涂覆、烘干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周边地势较为开阔，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沉降。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充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区域环境管理行动，符合环保管理的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场地均采用干式清理，用水主要为 DMF 喷淋吸收系统用水、冷却用水及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具体情况如下：

①DMF 喷淋吸收系统用水

本项目共设 8 台 DMF 废气洗涤塔，其液气比为 $1\text{L}/\text{m}^3$ ，合计水洗塔循环量为 $560\text{m}^3/\text{h}$ ，补水量以循环量的 1%计，则补水量为 $40320\text{m}^3/\text{a}$ 。本项目使用蒸汽供热，年使用蒸汽 $20000\text{t}/\text{a}$ ，考虑 10%损耗，即产生 $18000\text{t}/\text{a}$ 蒸汽冷凝水为回用于 DMF 喷淋吸收系统补充水。其中 $18000\text{t}/\text{a}$ 来自蒸汽冷凝水，其余 $22320\text{t}/\text{a}$ 为新鲜水。平时只补充，不排放。

DMF 废气处理过程中水洗塔喷淋会产生高浓度 DMF 溶液，DMF 浓度一般控制在 16~22%之间，当 DMF 水溶液达到此浓度时，则交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本环评以 DMF 浓度 16%计，根据本项目 DMF 溶剂的用量，则产生的喷淋废水约 $7425.958\text{t}/\text{a}$ （含 DMF 及其他有机物约 $1201.432\text{t}/\text{a}$ ），拖运至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②冷却水：本项目设 2 台 $150\text{t}/\text{h}$ 冷却塔，补水量以循环量的 0.5%计，则补水量为 $1.5\text{t}/\text{h}$ 、 $10800\text{t}/\text{a}$ ，来自新鲜水，冷却水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排放。

③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50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1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18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53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text{NH}_3\text{-N}$ 、TN、TP，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

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烂溪塘。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m ³ /a	拟采取 的防治 措施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m ³ /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530	COD	350	0.536	/	COD	350	0.536	500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烂溪塘
		SS	220	0.337		SS	220	0.337	400	
		NH ₃ -N	30	0.046		NH ₃ -N	30	0.046	45	
		TN	40	0.061		TN	40	0.061	70	
		TP	4	0.006		TP	4	0.006	8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烂溪塘，排放量为 1530t/a。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镇南部工业集中区内，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水量为 4 万 t/d，其中生活污水 2 万 t/d，工业废水 2 万 t/d。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主要处理工艺为“改良 AAO 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压力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入曝气沉砂池，去除比较大的漂浮物和砂粒，砂粒经螺旋分离机分离后外运，沉砂池的出水自流进入生活污水生化池及二沉池，经过生化处理并泥水分离后，然后通过 MBR 膜过滤，过滤后的水经消毒后计量排放。

具体的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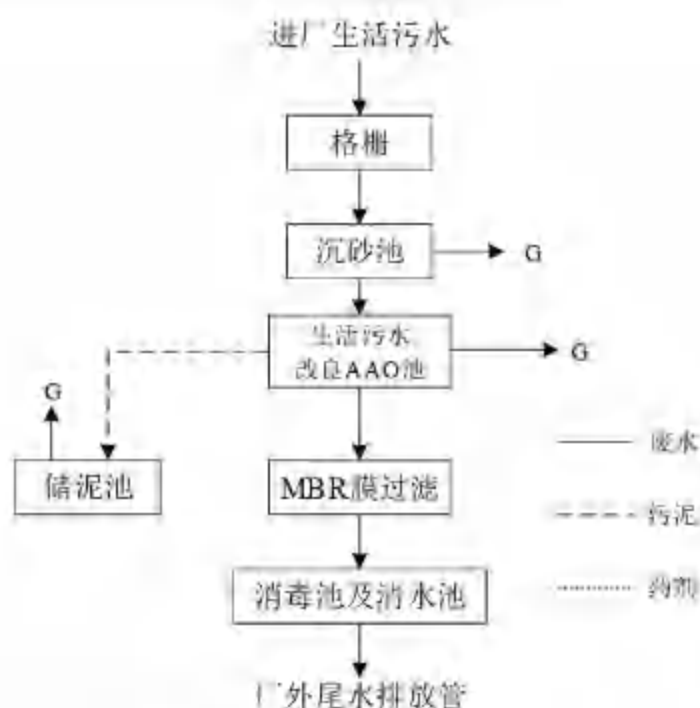


图 4-3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1530t/a。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 1.4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5.1t/d, 仅占其日处理量的 0.036%。因此, 从废水量来看,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 且排放量较小, 对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1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m ³ /a	拟采取的 防治 措施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执行标 准 mg/L	排放去 向
生活	1530	COD	350	0.536	污水处	COD	30	0.046	30	烂溪塘

污水		SS	220	0.337	理厂内 处理	SS	10	0.015	10	
		NH ₃ -N	30	0.046		NH ₃ -N	1.5 (3)	0.005	1.5 (3)	
		TN	40	0.061		TN	10	0.015	10	
		TP	4	0.006		TP	0.3	0.0005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抽运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位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厂内管网在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完成，可顺利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			见图 4-3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614252	30.932791	1530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	不定期	生活污水	COD	30
2									SS	10
3									氨氮	1.5 (3)
4									总氮	10
5									总磷	0.3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18	0.536
2		SS	220	0.0011	0.337
3		氨氮	30	0.00015	0.046
4		总氮	40	0.0002	0.061
5		总磷	4	0.00002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36
		SS			0.337
		氨氮			0.046
		总氮			0.061
		总磷			0.006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对照《关于印发2024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56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照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5) 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烂溪塘，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dB~85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6。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25	-12	1.5	~92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7200h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功率级 dB（A）	叠加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8	70	80.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26	-7	1.5	11	东 58.7 西 60.8 南 61.5 北 63.4	7200	15	东 43.7 西 45.8 南 46.5 北 48.4	1
2		配料釜	7	83	96.0		-7	-9	1.5	8			15		
3		搅拌机	12	69	82.0		-22	-13	1.5	15			15		
4		真空搅拌机	8	75	85.8		16	-18	1.5	12			15		
5		检验机	8	69	82.0		16	-18	1.5	12			15		
6		机械臂	4	75	85.8		-2	7	1.5	14			15		
7		包装机	4	72	86.8		-27	-19	1.5	11			15		
8		全自动包装贴标系统	2	85	95.8		21	-15	1.5	12			15		
9		验纸机	8	82	96.8		-7	-9	1.5	8			15		
10		检验设备仪	2	70	80.0		-26	-7	1.5	11			15		

[illegible]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制度为3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

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oi}} + \sum_{j=1}^M t_j 10^{0.1 L_{Ai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amb}})$$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8。

表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厂界东	58.4/48.1	60/50	43.7	43.7	达标
厂界南	53.1/45.2	60/50	45.8	45.8	达标
厂界西	56.2/48.6	60/50	46.5	46.5	达标
厂界北	53.6/47.2	60/50	48.4	48.4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表1相关要求，本项目为两班制，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4-19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回收有机溶剂（高浓度 DMF 溶液）、不合格品、废离型纸、废坯布、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桶：本项目色浆使用量为 200t/a、消泡剂使用量为 20t/a，规格均为 100kg/桶，共产生 2200 个废包装桶，每个包装桶 0.5kg；PU 树脂使用量为 2000t/a，规格均为 1t/桶，因此产生 2000 个废包装桶，每个包装桶 2kg；因此，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5.1t/a，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回收有机溶剂（高浓度 DMF 溶液）：DMF 废气处理过程中水洗塔喷淋会产生高浓度 DMF 溶液，DMF 浓度一般控制在 16~22%之间，当 DMF 水溶液达到此浓度时，则交由苏州巨联环保科研有限公司处理，根据核算，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约 7425.958t/a（含 DMF 及其他有机物约 1201.432t/a），高浓度 DMF 溶液属于危废，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6，暂存于厂内 30m³储罐内，拖运至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需要处理时提前联系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运输。

3) 不合格品：本项目经检验后不合格的产品，该部分产生量约为 15t/a。要求企业集中放置，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离型纸：离型纸可再次作为涂覆载体重复使用，剥离过程会对离型纸损耗，会产生废离型纸，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离型纸的产生量为 5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坯布：坯布可再次作为涂覆载体重复使用，剥离过程会对坯布损耗，会产生废坯布，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坯布的产生量为 15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5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	名称	产生工	形	主要成分	预测产	种类判断
---	----	-----	---	------	-----	------

号		序	态		生量 (t/a)	固 体 废 物	副 产 品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有机溶剂）	5.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高浓度DMF溶液	DMF水洗塔	液态	DMF	7425.958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15	✓	/	
4	废离型纸	剥离	固态	废离型纸	50	✓	/	
5	废坯布	剥离	固态	废坯布	150	✓	/	
6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进行判定。

表 4-21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有机溶剂）	均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 In	HW49	900-041-49	5.1
2	高浓度DMF溶液	危险废物	DMF水洗塔	液态	DMF		T, I, R	HW06	900-404-06	7425.958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	SW17	900-099-S17	15
4	废离型纸	一般固废	剥离	固态	废离型纸		/	SW59	900-099-S59	50
5	废坯布	一般固废	剥离	固态	废坯布		/	SW59	900-099-S59	150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5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塑料桶（有机溶剂）	固态	T/In	5.1
2	DMF水洗塔	高浓度DMF溶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DMF	液态	T, I, R	7425.958
3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99-S17	不合格品	固态	/	15
4	剥离	废离型纸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废离型纸	固态	/	50
5	剥离	废坯布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废坯布	固态	/	150
6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固态	/	15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包装桶	堆放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1
2	高浓度DMF溶液	储罐	置于储罐中暂存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425.958
3	不合格品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15
4	废离型纸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50
5	废坯布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150
6	员工生活	袋装	垃圾桶	环卫	环卫部门	1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1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 (有机溶剂)	T/In	每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高浓度 DMF 溶液	HW06 900-404-06	7425.958	DMF 水洗塔	液态	DMF	T/IR	每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针织路 89 号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不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选址地质结构稳定, 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内, 本项目贮存设施不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将按照环评批复确定与敏感目标的距离。

由上述分析可知,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 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2 ，位于厂房一层东北角，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最大可容纳约 10t 危险废物暂存。废包装桶装袋后堆放在危废仓库内的防渗漏托盘上方，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8m^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约 7431.058t/a 。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一层东北角	10m^2	袋装	10t	每月
2	储罐	高浓度 DMF 溶液	HW06	900-404-06	厂房一层西侧	4m^2	储罐	30m^3	每天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高浓度 DMF 溶液，与外界隔绝，不涉及易燃易爆性。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的溪东小区居民点，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废气治理过程、原料包装，高浓度 DMF 溶液置于储罐中暂存、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

A、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B、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设置: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

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并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离型纸、废坯布，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10m^2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DMF 及天然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位置	Q 值
1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	5.1	50	袋装	危废仓库	0.102
2	危险废物（高浓度 DMF 溶液）	/	30	100	储罐	储罐	0.3
3	DMF	68-12-2	2	5	储罐	储罐	0.4
4	天然气	/	0.00076	10	管道内	厂内燃气管道	0.000076
合计							0.80207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

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DME 及天然气，泄漏时应该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报告给应急组组长，穿戴后防护用品（空气呼吸器、防静电工作服、绝缘手套等），排查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通知管道下游单位提前做好停气准备。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事故应急池设置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₁ + V₂ - 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 + V₂ - 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³；

V₂——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m³；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 \cdot n$$

$$q = qa \cdot n = 8.748 \text{ mm}$$

q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93.5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1 = 0m^3$。 $V_2 = 72m^3$，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15L/s 计，1 次事故按 1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室内消防水流量以 10L/s 计，1 次事故按 1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 1 次事故的消防用水量为 $90m^3$，考虑 20% 蒸发损失，则 1 次事故的消防尾水量为 $72m^3$ $V_3 = 0m^3$，本项目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 0m^3$，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 $V_5 = 10m^3$，企业租赁厂区占地面积为 $4400m^2$。$V_5 = 10qF \approx 44m^3$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_{总}$）：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72 - 0) + 0 + 44 = 116m^3$ 综上建设单位需要设置 $116m^3$ 的事故应急池。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4	涂覆、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DMF）	每条生产线设置各1套DMF喷淋吸收系统，经DMF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处理效率99%）每两条生产线设置1根25m高排气筒并配备1台风机风量为28000m³/h，共设置4根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DA005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收集后汇入25m排气筒DA005排放有组织排放（风量378.5m³/h）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
	厂界	非甲烷总烃、DMF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TN TP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烂溪塘	满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水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②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要求。 4、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对照名录，属于登记管理。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功能性薄膜 7000 万米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针织路 89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21	0	0.021	+0.021
	VOCs	0	0	0	14.568	0	14.568	+14.568
	SO ₂	0	0	0	0.008	0	0.008	+0.008
	NO _x	0	0	0	0.131	0	0.131	+0.13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530	0	1530	+1530
	COD	0	0	0	0.536	0	0.536	+0.536
	SS	0	0	0	0.337	0	0.337	+0.337
	氨氮	0	0	0	0.046	0	0.046	+0.046
	总氮	0	0	0	0.061	0	0.061	+0.061
	总磷	0	0	0	0.006	0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215	0	215	+215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0	0	0	7431.058	0	7431.058	+7431.05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